

股票代碼：300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5-1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他	25-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9-30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0-3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 產	101.9.30		100.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十一))	\$	7,131,730	27	5,792,708	2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十一))	\$	116,418	1	480,76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一))		41,618	-	6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一))		2,348	-	3,6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一))		4,123,300	16	4,122,631	1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一))		2,334,178	9	941,123	4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一)及四)		566	-	541	-	2160 應付所得稅		631,598	2	379,411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一)及四)		1,311	-	6,251	-	2170 應付費用		568,079	2	491,12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2,449	9	6,03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10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396,097	1	1,505,585	6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60,170	-	61,805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653	-	113,776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九))		739,082	3	796,59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207	-	108,355	1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四(九))		36,561	-	54,566	-
1291 受限銀行存款		11,184	-	-	-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7,331	5	1,095,719	5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一))		2,515,971	10	3,189,607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3,540	1	124,547	1
		16,454,086	63	14,845,492	64			5,999,305	23	4,459,376	19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五))		312,500	1	213,41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13	-	23,77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6	-	9,20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8,186	-	25,679	-
		321,706	1	222,624	1	2881 合併貸項		1,359	-	2,778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四)：								44,858	-	52,236	-
成 本：					負債合計			6,044,163	23	4,511,612	19
1501 土地		370,455	1	370,455	2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4,618	7	1,858,471	8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7,275,037	28	5,946,749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402	5	1,341,402	6
1537 模具設備		740,677	3	608,975	3	3200 資本公積		1,587,872	6	1,580,427	7
1545 試驗設備		680,279	3	417,095	2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2,916	-	21,07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3,750	11	2,313,888	10
1561 辦公及雜項設備		1,472,558	5	1,276,99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25,676	54	13,257,330	57
		12,356,540	47	10,499,809	45			17,159,426	65	15,571,218	67
15x9 減：累計折舊		5,016,018	19	4,019,486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772	1	154,72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4,729	8	1,458,344	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840)	-	(22,892)	-
固定資產淨額		9,345,251	36	7,938,667	3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32,061	-	17,04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3,373	-	13,117	-	股東權益合計		20,223,693	77	18,641,920	8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08	-	1,696	-						
1782 土地使用權		17,389	-	18,41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2,270	-	33,22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267,856	100	23,153,532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36,600	-	37,00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04	-	3,69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4,139	-	72,825	1						
		114,543	-	113,523	1						
資產總計	\$	26,267,856	100	23,153,5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730,243	102	12,069,397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3,817	2	73,043	1
4190 銷貨折讓	27,064	-	24,579	-
營業收入淨額	11,489,362	100	11,97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四)及五)	7010,106	61	6,624,678	55
營業毛利	4,479,256	39	5,347,097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051	1	87,129	1
6200 管理費用	210,362	2	324,3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7,894	6	736,132	6
	967,307	9	1,147,574	10
6900 營業淨利	3,511,949	30	4,199,523	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84	-	31,017	-
7122 股利收入	1,476	-	2,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61	-	8,9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146	-	11,88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7,319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2,273	-	12,4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8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37,963	-	24,753	-
	145,183	1	398,72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	-	-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1,953	-	25,020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88	-	1,5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1,014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0,101	-
7880 其他損失	459	-	437	-
	165,250	1	57,111	-
稅前淨利	3,491,882	30	4,541,138	38
8110 所得稅費用	783,622	6	502,851	4
合併總損益-全數歸屬予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2,708,260	24	4,038,287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03	20.19	33.85	3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68	19.92	33.49	29.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08,260	4,038,2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64,738	638,436
攤銷費用	11,550	9,25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73,655	87,874
存貨盤盈	(3,424)	(9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953	25,0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273)	(7,400)
處分投資利益	(18,146)	(11,8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615)	388
應收帳款增加	(616,378)	(945,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42	3,7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228	(1,592)
存貨增加	(1,205,745)	(690,4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06)	4,3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474)	(86,0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574	29,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2,141	(26,74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387	973
應付帳款增加	977,180	387,94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256)
應付所得稅增加	188,229	166,949
應付費用增加	37,015	112,2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2)	2,1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34	(4,8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162	46,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7	5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淨變動數	(275,217)	78,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9,175</u>	<u>3,853,156</u>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7,511)	(8,824,7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86,790	9,136,87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944,891)	(2,019,1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82	23,9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2)	(5,174)
遞延費用增加	(1,991)	(157)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27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128)	(4,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679)	(1,693,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7,481)	368,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減	-	30,1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31)	(14,571)
發放現金股利	(2,280,383)	(1,810,893)
發放員工紅利	-	(20,9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6,495)	(1,447,417)
匯率影響數	(83,891)	24,2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991,890)	736,8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23,620	5,055,8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131,730	\$ 5,792,7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93,674	364,4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522	(32,79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5	1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貨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06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未完工程及設備款(含關係人)增加	\$ 165,348	751,7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主要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5,236人及5,2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9.30	100.9.30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Astro	鏡片、鏡頭、觀景器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Net)	Astro	投資	100%	100%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Net	鏡頭、觀景窗、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Net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大根香港、Astro、Amtai、Net、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大根香港合計持有大陽科技(股)公司49.36%股權，且本公司對大陽科技(股)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惟由於大陽科技(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股)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另本公司與大陽科技(股)公司綜合持有宏翔光電(股)公司33.12%股權，且本公司對宏翔光電(股)公司有實質控制力，由於宏翔光電(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宏翔(股)公司合計之資產總額及營業額及收入淨額之比重不重大，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除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當地貨幣記帳外，餘皆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以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大根香港、Astro、Amtai及Net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其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係因無法分析原因而就差額總數選擇十年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 2.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固定資產(含出租)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40~51年
- 機器設備：4~9年
- 模具設備：3年
- 研發設備：3~9年
- 運輸設備：6年
- 辦公及雜項設備：3~6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一~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係以五十年按平均法攤銷。

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等成本予以遞延，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社會保險，已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Amtai公司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同中約定須負擔該廠員工之社會保險外，大根香港、Astro公司及Net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合併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本年度開始，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1,500	1,300
銀行存款	7,130,230	5,791,408
	<u>\$ 7,131,730</u>	<u>5,792,708</u>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及非衍生性)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57,966	68,76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458,005	3,120,838
	<u>\$ 2,515,971</u>	<u>3,189,60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Micro Win Tech Inc.(MWT)	<u>\$ 9,206</u>	<u>9,206</u>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1,230千元及31,976千元。

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Micro Win Tech Inc.，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惟合併公司未參與承購新股，致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依當時帳面價值9,206千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供質押或擔保。

2.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9.30</u>	
	<u>台幣</u>	<u>美金</u>
<u>項 目</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u>\$ 30,101</u>	<u>23,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目的在於規避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23,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30,101千元。上述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並無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41,618	6
應收帳款	4,136,316	4,126,476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016)	(3,845)
小計	4,123,300	4,122,631
淨額	\$ 4,164,918	4,122,63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 存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製成品	\$ 1,194,635	729,940
減：備抵損失	(205,086)	(77,316)
	989,549	652,624
在製品	568,171	439,669
減：備抵損失	-	-
	568,171	439,669
原料	815,979	394,805
減：備抵損失	(10,652)	(4,873)
	805,327	389,932
物料	33,397	23,232
減：備抵損失	(881)	(554)
	32,516	22,678
商品	535	682
減：備抵損失	(1)	-
	534	682
	\$ 2,396,097	1,505,585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存貨盤盈	\$ (3,424)	(965)
下腳收入	(9,107)	(7,174)
存貨報廢損失	177,072	81,0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583	6,791
與存貨相關費損(收益)	-	(1,343)
列入營業成本	\$ 261,124	78,392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累積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各該期間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101.9.30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1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5,073)	219,381
宏翔光電(股)公司(宏翔光電)	16.67	100,000	(6,880)	93,119
合 計		\$ 547,012	(11,953)	312,500
100.9.30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0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7,939)	213,467
Micro Win Tech Inc. (MWT)	-	-	(16,423)	-
Largan Japan Co., Ltd. (LJ)	100.00	6,925	(658)	(49)
合 計		\$ 453,937	(25,020)	213,418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MWT之增資發行新股，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合併公司投資MWT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16,423千元。

LJ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間辦理清算解散及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合併公司投資LJ民國一〇〇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658千元。

合併公司為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及高階手機相機鏡頭之業務拓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宏翔光電1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妥。其相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1,188千元。

大陽科技轉投資之星歐光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共計增加4,872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轉投資之宏翔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份辦理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增加2,573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土地	\$ 32,160	32,160
房屋及建築物	22,738	22,738
	54,898	54,898
減：累計折舊	(5,898)	(5,492)
備抵跌價損失	(12,400)	(12,400)
	\$ 36,600	37,006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及抵押。

(七) 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101.01.0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1.9.30餘額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6,004	11,128	5,437	-	31,695
減：累計攤銷	13,882	(9,877)	5,437	-	18,322
	\$ 12,122	1,251	-	-	13,373

	100.01.0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0.9.30餘額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0,984	4,818	991	615	25,426
減：累計攤銷	(7,238)	(6,062)	(991)	-	(12,309)
	\$ 13,746	(1,244)	-	615	13,11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9,877千元及6,062千元，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101.9.30	100.9.30
土地使用權	\$ 24,671	25,386
減：累計攤銷	(7,282)	(6,973)
	\$ 17,389	18,4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土地使用權之變動係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381千元及36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暨因外幣換算產生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559千元及1,366千元。

(八) 銀行借款

	101.9.30	100.9.30
購料借款	\$ 116,418	480,760
未動支額度	\$ 2,120,000	443,440
利率區間	1.40%~1.65%	1.20%~1.77%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長期股份投資-未等比例認購被投資股份	32,143	24,698
	<u>\$ 1,587,872</u>	<u>1,580,427</u>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20%、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約為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87,476千元及727,54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6,561千元及54,566千元。此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季估列，俟年度稅後淨利確定後再予以調整。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7.0</u>	<u>1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936,73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70,255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28,11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6,406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2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1.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 31,976	16,869
依權益法相對認列被投資公司帳列未實現(損)益	\$ 85	173
	<u>\$ 32,061</u>	<u>17,042</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491,882	2,708,260	4,541,138	4,038,2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u>26.03</u>	<u>20.19</u>	<u>33.85</u>	<u>30.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491,882	2,708,260	4,541,138	4,038,2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1,834	1,834	1,452	1,4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974	135,974	135,592	135,592
每股盈餘(元)	\$ <u>25.68</u>	<u>19.92</u>	<u>33.49</u>	<u>29.78</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131,730	7,131,730	5,792,708	5,792,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5,971	2,515,971	3,189,607	3,189,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65,484	4,165,484	4,123,178	4,123,17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11	1,311	6,251	6,2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49	12,449	6,032	6,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206	-	9,20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8,456	58,456	53,383	53,383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6,418	116,418	480,760	480,7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 負債—流動	-	-	30,101	30,1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36,526	2,336,526	944,744	944,744
應付費用	568,079	568,079	491,128	491,12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0,170	60,170	61,805	61,8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7,331	1,237,331	1,095,719	1,095,71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 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9.30</u>		<u>100.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131,730	-	5,792,7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5,971	-	3,189,60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165,484	-	4,123,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11	-	6,2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449	-	6,032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8,456	-	53,383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6,418	-	480,7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30,1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336,526	-	944,744
應付費用	-	568,079	-	491,12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60,170	-	61,8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237,331	-	1,095,71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1,164千元。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購料之借款，合併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MWT)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註：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MWT(註)	\$ -	-	5,686	-
星歐光學	1,802	-	2,135	-
宏翔光電	642	-	-	-
	\$ 2,444	-	7,821	-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金額為5,686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銷貨而餘留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及帳款%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及帳款%
星歐光學	\$ 44	-	541	-
宏翔光電	522	-	-	-
	\$ 566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前三季與關係人之收付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MWT(註)	\$ -	-	101	-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進貨金額為10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因進貨而餘留之應付關係人貨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商品因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售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之交易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 價	出售利益
星歐光學	\$ 10,517	17,579	7,062	14,977	23,383	8,40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生產需要向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陽科技	\$ 266,407	248,442
MWT(註)	-	691
	\$ 266,407	249,133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代購金額為691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大陽科技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皆為1,247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5.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陽科技	\$ 128	128
星歐光學	2,151	2,340
	\$ 2,279	2,468

6. 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帳列其他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陽科技	\$ 244	345
星歐光學	6,950	7,937
	\$ 7,194	8,282

7. 代購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替關係人代購雜項或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陽科技	\$ 270	-
星歐光學	55	9
	\$ 325	9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到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陽科技	\$ 17	-
星歐光學	3	1
	\$ 20	1

8. 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大陽科技	\$ 181	59,777	52	59,204
星歐光學	1,071	393	6,199	2,601
宏翔光電	59	-	-	-
	\$ 1,311	60,170	6,251	61,80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9.30</u>	<u>100.9.30</u>
存出保證金	關稅局保證金(定存)	\$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復查定存質押	14,863	14,863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28,255	28,7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海關保證金	11,184	-
		<u>\$ 60,302</u>	<u>49,6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116,418千元及18,004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806,447千元及930,552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281,987千元及741,965千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975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四)本公司已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惟國稅局認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4,919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五)因Fujifilm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film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公司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該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包含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本公司客戶組裝為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不侵權及上述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Fujifilm公司亦提出反訴。惟該案之訴訟結果目前尚難評估，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USD	224,044	29.30	6,563,373	210,234	30.48	6,407,932
歐元	EUR	92	37.89	3,481	10,408	41.23	429,122
日幣	JPY	986,024	0.3777	372,421	627,029	0.3905	249,244
人民幣	RMB	213,167	4.660	993,360	70,350	4.7950	337,3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USD	59,495	29.30	1,742,901	24,637	30.48	750,936
日幣	JPY	1,463,056	0.3777	552,596	1,834,521	0.3975	729,222

(二)採用IFRS揭露事項：

-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恩平執行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16,473,046	(66,438)	16,406,608
基金及長期投資(B)	231,002	(9,206)	221,796
固定資產(I)	8,057,035	(1,295,650)	6,761,385
無形資產(D)及(E)	31,959	(19,837)	12,122
其他資產(A)、(E)、(F)及(I)	116,386	1,380,417	1,496,803
總資產	24,909,428	(10,714)	24,898,714
流動負債(G)	5,045,030	18,783	5,063,813
其他負債(D)及(H)	53,965	19,959	73,924
總負債	5,098,995	38,742	5,137,737
股本	1,341,402	-	1,341,402
資本公積(B)及(C)	1,585,299	(29,570)	1,555,729
保留盈餘(B)、(C)、(D)、(G)及(H)	16,731,549	(44,021)	16,687,52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B)、(D)及(G)	152,183	24,135	176,318
股東權益	19,810,433	(49,456)	19,760,9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4,909,428	(10,714)	24,898,714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16,454,086	(54,207)	16,399,879
基金及長期投資(B)	321,706	(9,206)	312,500
固定資產(I)	9,345,251	(2,004,729)	7,340,522
無形資產(D)及(E)	32,270	(18,897)	13,373
其他資產(A)、(E)、(F)及(I)	114,543	2,078,390	2,192,933
總資產	26,267,856	(8,649)	26,259,207
流動負債(G)	5,999,305	20,764	6,020,069
其他負債(A)、(D)及(H)	44,858	21,685	66,543
總負債	6,044,163	42,449	6,086,612
股本	1,341,402	-	1,341,402
資本公積(B)及(C)	1,587,872	(32,143)	1,555,729
保留盈餘(J)	17,159,426	(43,100)	17,116,32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B)、(D)及(G)	134,993	24,145	159,138
股東權益	20,223,693	(51,098)	20,172,5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267,856	(8,649)	26,259,207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1,489,362	-	11,489,362
營業成本(D)及(G)	7,010,106	(1,124)	7,008,982
營業毛利	4,479,256	1,124	4,480,380
營業費用(D)、(G)及(H)	967,307	2,776	970,083
營業淨利	3,511,949	(1,652)	3,510,2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183	-	145,183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C)	165,250	(2,573)	162,677
稅前淨利	3,491,882	921	3,492,803
所得稅費用	783,622	-	783,622
稅後淨利	2,708,260	921	2,709,181
歸屬：			
- 母公司	2,708,260	921	2,709,181
-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2,708,260	921	2,709,181

(4) 各項調節說明：

A.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6,438千元及56,273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2,065千元。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4,043千元及18,257千元。

B. 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與關係企業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造成持股比例減少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皆將先前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金額22,351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同時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採成本法投資之減損9,206千元，及沖轉其累積換算調整數325千元，合計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12,820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IFRSs並進行相關分析及調節，故合併公司亦須同步調整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219千元。此外，於民國101年9月30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9,792千元。於民國101年前三季調整減列之投資損失為2,573千元。
- D. 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47,730千元，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2,382千元、轉銷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40千元及1,508千元。
-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101年前三季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403千元(其中帳列營業費用計38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計1,019千元)，民國101年9月30日調整減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增加保留盈餘1,403千元。
- E.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8,329千元及17,389千元。
- F.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6,904千元及36,600千元。
- G.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分別調整保留盈餘18,753千元及20,774元，並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0)千元及10千元。
- 另，民國101年前三季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991千元(其中調增營業費用計2,096千元，調減營業成本計105千元)。
- H.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依我國會計準則得比照遞延貸項進行攤銷，並於合併財報中列為合併貸項；採用IFRSs後，上述情形應於取得投資當期，在投資者決定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時，認列為收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分別將遞延貸項全數調整保留盈餘2,423千元及1,359千元。
- 另，民國101年前三季因遞延貸項攤銷而調整之金額為1,064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I.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年9月30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95,650千元及2,004,729千元。
- J.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採用IFRSs與我國會計準則影響金額為(43,100)千元，其中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依IFRSs影響保留盈餘金額為(44,021)千元，民國101年前三季採用IFRSs稅後淨利影響金額為921千元。其明細說明請詳上述各項調節說明。
- (5)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B.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6) 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1,692,39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4,172,59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6%
0	本公司	蘇州大立	1	銷 貨	1,232,98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1%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7,479,5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4%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5,048,01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3%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2,592,56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2%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2,585,49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2%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2,570,04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2%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2,583,12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2%
2	蘇州大立	本公司	2	進 貨	1,228,04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2,226,89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4,344,90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6%
0	本公司	蘇州大立	1	銷 貨	150,52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7,592,05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3%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5,470,63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5%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3,197,22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7%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2,356,69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2,364,7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3,235,76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7%
2	蘇州大立	本公司	2	進 貨	150,34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報表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u>光學鏡頭部門</u>	<u>101前三季</u>	<u>100前三季</u>
收入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89,362	11,971,775
部門損益	\$ 3,511,949	4,199,523
部門總資產	\$ 26,267,856	23,153,53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光學鏡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